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31日 第20期 总第668期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0号） 3

湖南省封山禁火令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11号） 13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2〕18号 HNPR—2022—00014）1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2〕54号 HNPR—2022—01038）20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邓群策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艾斌 向世聪 刘中杰 吴飞帅 张志军

陈献春 季心詮 金璐璐 周义祥 周运平

孟祥定 贺建壬 贾珍文 唐仁春 鹿山

彭翔 谢宏有 黎咸兴

总编辑：贺建壬

副总编辑：唐仁春

公报室主任：吴飞帅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12345政务服务便

民热线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湘发改〔2022〕197号 HNPR—2022—02036）2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

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人社规〔2022〕29号 HNPR—2022—11030）28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0 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省人民政府第 1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2 年 10 月 8 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和修改部分省人民政府规章的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5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21〕39 号）等有关部署，省人民政府组织对现行有效省级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 1 件规章、修改 53 件规章：

一、废止《湖南省地图编制出版管理办法》（1999 年 6 月 14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32 号公布 2002 年 3 月 7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第一次修改 2004 年 6 月 23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88 号第二次修改 2017 年 12 月 2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第三次修改）。

二、修改下列省人民政府规章

（一）对《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地方税务”修改为“税务”。

2. 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用人单位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二）对《湖南省残疾人扶助办法》作出修改

1. 删除第六条第三款。

2. 将第十二条中的“劳动保障”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文化、劳动保障”修改为“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3.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监察机关”修改为“有权机关”。

（三）对《湖南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劳动保障、卫生、人事”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

3. 将第十七条中的“劳动保障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4. 将第二十条中的“工商、税务等部

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

(四) 对《湖南省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中的“物价、劳动和社会保障、人事”修改为“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 将第九条第(六)项中的“劳教和服刑期间人员”修改为“服刑期间人员”。

3.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修改为“财政、审计等部门”。

4. 将第十九条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建设、教育、工商、税务、卫生”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卫生健康”。

(五) 对《湖南省行业协会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条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六) 对《湖南省实施〈殡葬管理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七条中的“民政、监察等部门”修改为“民政等部门”。

2.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卫生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部门”。

3.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七) 对《湖南省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七条、第十二条中的“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

(八) 对《湖南省实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2. 将第十一条中的“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

(九) 对《湖南省实施〈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海关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实验动物有关管理工作。”

2. 删除第十三条第三款。

3.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十) 对《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

2. 将条文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一) 对《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修改为“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将第三款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2. 将第三条中的“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修改为“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

3. 将第七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将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 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中的“自治州、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将第二款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6.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删除“同时抄送同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7. 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有关规定”。

8.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督”修改为“药品监督”。

9. 删除第二十二第一款“伪造、变造、买卖有关计划生育证明材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罚。”

10. 删除第二十三条中的“对符合法定再生育条件，但未领取生育证的，不批准其再生育；已领生育证的，注销其生育证；强行生育的，按照《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书面告知当事人不批准其再生育或者注销其生育证时，应当责成当事人落实长效节育措施”。

11.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 对《湖南省实施〈艾滋病防治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删除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中的“收容教育”“劳动教养”“收容教育所”“劳动教养所”“解除收容教育”“解除劳动教养”。

2.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修改为“医疗保障部门”。

3. 将第三十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删除，将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海关”。

(十三) 对《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

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2. 将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3.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

4. 将第十条中的“生育证办理”修改为“生育登记”。

5. 删除第十九条中的“并将情况书面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得发放生育证”。

(十四) 对《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建设、规划、房产、旅游、宗教、消防等行政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文化和旅游、民族宗教等行政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

2. 将第十六条中的“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

3.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旅游行政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第三十一条中的“旅游”修改为“文化和旅游”。

4. 将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5. 删除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同时将第(四)项的序号修改为第(三)项。

6.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第三十二条第(三)、(四)项”修改为“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将“宗教”修改为“民族宗教”。

(十五) 对《湖南省实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2. 将第七条、第三十五条中的“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删除“国土资源”。

3. 将第十五条、第三十一条中的“规

划”修改为“自然资源”。

(十六) 对《湖南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删除第二十条第(五)项中的“或者被劳动教养”。

2. 将条文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十七) 对《湖南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删除第三十二条中的“由监察机关”。

2. 删除第四十一条中的“收容教育所、劳动教养所”。

3. 将条文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十八) 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规章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中“省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下简称省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2. 将其他条文中的“省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十九) 对《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作出修改

1. 将条文中的“政府法制部门”修改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2. 删除第九条第三款、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监察”。

3. 删除第一百五十条中的“监察机关”。

4. 删除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监察部门”。

5. 将第一百七十一条中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修改为“有权机关”。

(二十) 对《湖南省政府服务规定》作出修改

1. 删除第九条中的“监察”，将“法制”修改为“司法行政”。

2. 将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六十九、七十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3. 将第二十七条中的“卫生、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修改为“卫生健康、药品监督管理”，将“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

4.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

5.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健康”。

6.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农村工作、水利、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广播电视”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广播电视”。

7. 将第三十九条中的“价格”修改为“发展改革”。

8. 将第四十三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

9. 将第四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商务、经济和信息化、农业”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

10. 将第四十五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价格、商务、知识产权”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发展改革、商务”。

11. 将第四十六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12. 将第四十八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删除“价格”。

13. 将第七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14. 删除第八十六条中的“税务”。

15. 删除第九十六条、第一百零五条。

16. 将第一百一十七条中的“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部门”修改为“有权机关”。

(二十一) 对《湖南省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作出修改

1. 将条文中的“法制部门”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2. 删除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裁量权的行使实施行政监察”。

3. 删除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中的“监察机关”。

(二十二) 对《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条文中的“政府法制部门”修改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2. 将条文中的“法制部门(机构)”修改为“法制机构”。

3. 删除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依法负责规范性文件的行政监察工作”。

4. 将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中的“法制部门”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二十三) 对《湖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中的“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2. 删除第二十三条中的“未设立政府法制机构的”。

(二十四) 对《湖南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六条中的“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修改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2. 将第二十三条中的“或者监察机关”修改为“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将“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五) 对《湖南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作出修改

1. 将条文中的“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

2.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删除第三款;删除第四款中的“物价”。

3. 删除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中的“监察机关”。

4.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发出通知书的法制机构”修改为“发出通知书的司法行政部门”,将第四款“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

政部门”。

5. 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法制”修改为“司法行政”、将“监察机关”修改为“有权机关”;删除第一款中的“物价”、第二款中的“监察”“物价”;删除第三款。

(二十六) 对《湖南省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2. 将第五条修改为“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和接受委托执法的组织中拟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取得行政执法资格。”

3. 将第七条修改为“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应当申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以下简称《行政执法证》)。《行政执法证》的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不收取费用。”

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行政执法人员在从事调查、行政检查和执行行政执法决定等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不出示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拒绝。”

4. 删除第九条第二款。

5.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发放范围为法制机构工作人员及行政执法机关从事监督工作的工作人员”修改为“《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发放范围为司法行政部门及其他行政执法机关从事

行政执法监督的工作人员”。

6. 将第八条、第九条、第三十八条中的“《湖南省行政执法证》”修改为“《行政执法证》”；将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行政执法证”修改为“《行政执法证》”。

7. 将条文中的“省人民政府法制网”修改为“湖南司法行政网”。

8. 删除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和监察机关”、第三十四条中的“监察”、第三十五条中的“监察机关或者”。

9. 将第三十六条中的“监察机关”修改为“有权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10. 删除第三十七条。

11. 将第三十八条中的“法制办公室”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二十七) 对《湖南省印刷业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行政管理”分别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

2. 将第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十八) 对《湖南省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和服务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七条中的“卫生计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2. 将第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和创业扶持制度，为实际居住人口提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医疗保障部门应当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确保全体实际居住人口享有基本医疗保障。”

(二十九) 对《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

管理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

2. 将第六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将第十二条中的“城乡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

(三十) 对《湖南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2.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卫生”“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分别修改为“卫生健康”“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

3. 将第十五条中的“至少配备救生员2人”修改为“至少配备救生员3人”。

(三十一) 对《湖南省实施〈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十条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2. 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的“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修改为“有权机关”，将“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十二) 对《湖南省车船税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十条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2. 将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农业、渔业”修改为“农业农村”。

(三十三) 对《湖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将第三条、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2. 将第三条修改为“土地使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为计税依据。纳税人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的确定，以不动产登记机构核发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所确认的土地面积为依据；尚未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权籍调查资料为依据；无不动产权属证书又无权籍调查资料的，暂以纳税人据实申报并经主管的税务机关核实的土地面积为依据”。

3. 删除第四条第二款。

(三十四) 对《湖南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二条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分别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税额的3%和2%同时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将第三条中的“教育费附加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地方教育附加纳入基金预算管理”修改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3.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地方税务部门”修改为“税务机关”；删除第四条第三款中的“营业税”。

4. 将第五条中的“三税”修改为“增值税、消费税”。

5. 将第八条中的“地方税务部门”“三税”修改为“税务机关”“增值税、消费税”。

6. 删除第十一条中的“监察部门”。

(三十五) 对《湖南省税收保障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中的“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工商”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

2. 删除第五条“县级以上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协作，及时交换相关信息，逐步实行联合办税”。

3.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有权机关”“处分”。

4. 将第三十二条中的“上级税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有权机关”

“处分”。

(三十六) 对《湖南省省重点建设项目管理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省重点建设项目办公室”修改为“省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2. 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农业”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

3.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水利、农业”修改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

4.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三十七) 对《湖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三十八) 对《湖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八条、第三十六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2. 将第三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改为“处分”。

(三十九) 对《湖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其他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点位资料，应当按照管辖权限报地、州、市、县(区)主管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修改为“其他永久性测量标志的点位资料，应当按照管辖权限报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主管测绘工作的部门备案。”

(四十) 对《湖南省烟草专卖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三条第三款、第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农业”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将第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十一) 对《湖南省实施〈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建设、林业、土地”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林业”。

2. 将第十七条第(一)项中的“征用”修改为“征收”。

3. 将第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四十二) 对《湖南省电力建设若干规定》作出修改

1. 将第七条中的“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保”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2. 将第十一条中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3. 将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划、建设、国土资源”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

(四十三) 对《湖南省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邮政、电信等行业管理部门”修改为“铁路、道路、水路、航空、管道、邮电通信等行业管理部门”。

2. 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财政、土地、建设、规划、公安、民政、卫生等有关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3. 将第六条中的“本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交通管理部门”修改为“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交通管理部门”。

4. 将第十条中的“土地管理部门、城市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5. 将第十八条中的“卫生”修改为“卫生健康”。

6. 将第十九条中的“计划部门”修改为“发展改革部门”。

(四十四) 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方可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修改为“方可开工建设”。

2. 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中的“物价”修改为“发展改革”。

(四十五) 对《湖南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2. 删除第三条第三款中的“监察”。

(四十六) 对《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文化”修改为“文化和旅游”。

2. 将第十九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3. 将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复议条例”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4. 将条文中的“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四十七) 对《湖南省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九条第二款中的“环境保护、卫生”修改为“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将第十八条中的“省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修改为“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将第二十四条中的“价格行政主管”修改为“发展改革”；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消防部门”修改为“消

防救援机构”。

2.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3.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禁止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因特殊情况确需连接的，应当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意，由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负责实施，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十八) 对《湖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规划、国土资源、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2. 将第九条、第三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3.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规划管理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4.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将“书面听取同级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修改为“书面听取同级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的意见”。

5. 将第二十一条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自然资源”，将“公安消防”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将“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6. 删除第十条第(三)项中的“验资证明”。

(四十九) 对《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乡规划、发改、财政、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和单位”。

2.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3. 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等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

4.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修改为“相关证据材料”。

5.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五十) 对《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

(五十一) 对《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中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修改为“旧伤复发医疗诊断证明”。

(五十二) 对《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中的“水利、交通、工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出入境检验检疫、海关等有关部门”修改为“水利、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海关等有关部门”。

2.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生产水产苗种，由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发许可证；其中从事经营性的鱼类杂交制种的，由省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发许可证。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生产水产苗种、鱼类杂交制种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继续生产的，需重新申请。”

3. 删除第十七条。

4. 在第十八条中增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投放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规定处理”表述，作为第十八条第二款。

(五十三) 对《湖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 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水工程”修改为“取水工程”。

2. 将第五条修改为“取水许可申请按照下列权限分级审批:

(一) 日取地表水8万立方米以上或者日取地下水5千立方米以上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2.5万千瓦以上的水力发电企业,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火力发电企业,设计灌溉面积30万亩以上的灌区,在市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市级行政区域项目的取水许可申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二) 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火力发电企业,设计灌溉面积1万亩以上不足30万亩的灌区,市级及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漂流项目用水、矿井项目和地下工程建设项目疏干排水,在县级行政区域边界河流或者跨县级行政区域项目的取水许可申请,由市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 日取地表水不足8万立方米或者日取地下水不足5千立方米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不足2.5万千瓦的水力发电企业,设计灌溉面积不足1万亩的灌区,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漂流项目用水、矿井项目和地下工程建设项目疏干排水的取水许可申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将第八条修改为“水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水企业,按照发电量和规定标准缴纳水资源费;其他持证人按照相关规定标准缴纳水资源费。

持证人应当装置质量合格的取水计量设施,准确计量取水量。未安装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

大中型灌区渠首、年许可取用地表水规

模以上的非农业取水户或者取用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户,应当建设在线计量设施,并将数据接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地表水规模以上的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另行明确。”

4. 将第十条修改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水,不征收水资源费;对超过限额部分,暂缓征收水资源费。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暂按农业生产取水水资源费政策执行。农业生产用水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用水。

地热、矿泉水从量计征资源税,地热水和用于制作矿泉水取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5.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合理核定持证人的取水量。持证人在核定取水量内取水的,按照规定标准缴纳水资源费。

除水力发电企业、城市供水企业外的持证人取水超过核定的年度取水计划或者定额部分,其水资源费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征收:超计划或者超定额不满20%的部分,加收1倍的水资源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20%至40%的部分,加收2倍的水资源费;超计划或者超定额40%以上的部分,加收3倍的水资源费。”

6. 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

7.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价格”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规定》等五十三件规章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11 号

《湖南省封山禁火令》已经 2022 年 10 月 25 日省人民政府第 15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毛伟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湖南省封山禁火令

2022 年下半年以来，全省持续干旱少雨，当前森林火险等级达到极度危险级别，森林防灭火形势极其严峻复杂。为切实降低森林火灾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湖南省森林防火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发布如下命令：

一、封山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封山区域：本省境内所有山林及距离林缘 100 米范围内的野外区域。

三、除封山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封山区域内确需对外开放的风景名胜区、旅游景区，须经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同意。所有进入人员，须严格实施实名制、扫防火码并接受防火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妨碍森林防火检查。

四、封山区域内，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一）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

（二）严禁烧灰积肥、烧田基草、烧农作物秸秆、烧荒开垦及其他农事用火行为。

（三）严禁在进行祭祀活动时点烛、焚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焚烧垃圾、放孔明灯等用火行为。

（四）严禁吸烟、点火照明和取暖、野炊以及举办篝火等活动。

（五）严禁烧蜂窝、烧山狩猎、烧火驱兽等行为。

（六）严禁其他一切未经批准的户外用火。

五、确需在禁火区域内户外用火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受理）同意，且采取必要防火措施、在符合条件时组织实施。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等违反封山禁火令的行为，应当立即拨打 12119 报警电话、12345 市民热线或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公布的其他举报电话进行举报。各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对有效举报进行奖励。

七、各级宣传、林业、公安、交通运输、民政、自然资源、住房（下转第 19 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计量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2〕18号

HNPR—2022—0001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进一步夯实计量基础，推进现代测量体系建设，提升计量创新能力、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更好发挥计量在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生态文明建设和市场秩序规范等方面的引领、支撑和保障作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服务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线，以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为驱动，统筹规划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进一步完善全省量值传递溯源体系、计量监管体系和诚信计量体系，大力推进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法制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加强应用型计量检测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服务湖南“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技术支撑。

到2025年，全省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科技创新力、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部分领域的计量技术达到国内领先。计量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

出，计量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计量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计量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计量发展文化软实力进一步提升。

到2035年，全省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综合实力跻身全国前列，计量对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生态文明建设和市场秩序规范等方面的支撑引领和保障作用显著提升。建成以量子计量为核心、科技水平一流、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 推进计量基础能力提升

1. 完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围绕创新型省份建设和产业链培育的需要，紧贴保障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等领域，建立、升级换代一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构建量值溯源链清晰、布局合理、技术先进、功能完善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体系。省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重点加强节能环保、医疗卫生、极值、多参数、动态、在线、直流电能、变频电量、磁性材料、标准物质、热物理和声学振动等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努力填补省内量值传递体系空白，满足省内量值溯源及产业发展需要。市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重点加强几何量、力学、热学、电磁、物理化学等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为贸易结算、

食品安全、生产安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领域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支撑。县级法定计量技术机构重点加强加油机、商贸衡器、出租车计价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压力表、血压计、验光配镜等领域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满足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工作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的需要。

2. 完善企业计量体系。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上市培育企业计量保障行动，引导企业建立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鼓励其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鼓励定量包装生产企业参加计量保障能力评价工作，通过自我声明后即可在生产的定量包装商品上使用全国统一的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C标志）。开展计量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典型案例评选和工业企业计量标杆示范，发挥龙头企业和各类计量技术服务机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提升产业链相关中小企业计量保障能力。健全激励企业增加计量投入的普惠性政策体系，对企业新购置的计量器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 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体化发展。有机融合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要素资源，深化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建设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在关键领域形成“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全链条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二）推动计量监管效能提升

4. 完善计量法制体系。完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检定、法制监督等管理制度，完善商品量、计量数据等量值监管制度。建立计量技术规范与计量标准建设协调机制，开展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实施和效果评估。推动出台公共安全、司法、行政执法、碳达

峰碳中和等领域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计量数据使用相关规范性文件或标准规范，健全湖南省计量技术规范体系。

5. 构建现代化计量监管体系。坚持一般监管与重点治理相结合，完善“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管机制，引导推进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搭建计量大数据监管平台，推动构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计量治理新机制，开展在用电能表状态评价及更换试点，培育一批承担省级计量比对的主导实验室，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监督检查。加强计量执法协作，依法严厉打击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和伪造计量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等违法行为。对举报计量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奖励。

6. 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开展集贸市场、加油站、餐饮业、商店和眼镜店等专项检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督，构建常态化的计量监督工作机制，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高人民群众对计量的信任感和获得感。强化诚信计量体系建设，鼓励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创建，在全省形成“经营者自我承诺、政府部门推动、社会各界监督”三位一体的诚信计量运行机制。

7. 强化计量风险防控。完善全省交通运输、石化、医疗等重点行业安全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制度，建立覆盖监测、预警、处置等关键环节的计量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计量风险的可防可控、联防联控，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为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供稳定、准确、可靠的计量支撑。加强计量数据资源分析应用，提升计量风险分析感知能力，快速有效处置计量突发事件。

（三）推动计量科技创新发展

8. 强化计量关键核心科技创新。以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长沙基地建设为契机，加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前沿技术领域所需要的精密计量和测量技术的研究，推动关键计量测试设备自主化。以国家时间频率中心(长沙)为基础，推动量子计量标准建设，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9. 推进新型量值传递溯源技术创新。针对绿色能源、轨道交通、钢铁等产业极端条件、复杂环境和实时工况等受限情况下的计量需求，探索适合量值传递和计量确认方法，研究多参同步、在线、动态、远程、原位、综合计量校准技术，解决极端量、复杂量、综合量等在受限条件的准确测量难题。研究“大云物移智链”条件下的数字化计量关键技术，研究适合现代工业信息体系的计量基础技术。

10. 推进面向重大需求和重点领域关键计量技术创新。围绕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先进制造业，开展生产各环节核心计量技术攻关，突破制约先进制造业创新发展的计量技术瓶颈，解决计量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共性关键技术。围绕医疗卫生和疾病控制预防、交通运输与安全、智慧城市与公共管理、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食品安全与贸易公平、公共安全与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的迫切计量需求，开展计量关键技术和方法研究，加快相关计量标准建设和升级，提高测量能力和智能化水平。

11. 推进高端计量测试仪器设备创新。加强高端计量测试仪器设备核心器件、核心敏感元件、核心控制算法和核心溯源技术研究，推动量子芯片、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方法在高端仪器设备中的应用，提升重要仪器核心技术国产化率。加强质谱仪、

质谱仪、扫描电子显微镜等高端通用仪器设备研制，加快面向智能制造、环境监测、国防等领域专用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制和推广使用。搭建仪器仪表计量测试评价和技术服务平台，助力湖南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的湖南仪器仪表品牌。

12. 优化计量创新生态。依托省内高校、龙头企业和计量检测研究院等科研技术机构，加强计量协作，充分发挥计量优势资源力量，积极创建国家现代先进测量实验室和计量科技创新基地。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专业知识精、业务能力强的计量技术攻关队伍。大力推进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孵化器等计量创新成果转化载体平台机构建设。完善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构建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抓手，质量、标准、知识产权融合联动的计量特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有效调动技术人员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促进技术转移和扩散，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提升计量应用服务能力

13. 服务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建设。围绕全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要求，构架产业计量体系，实现计量技术与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提升产业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围绕轨道交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太阳能光伏、环保、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仪器仪表、石油化工等产业，加快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具有产业特点的量值传递技术和产业关键领域、关键参数的测量、测试技术研究，研制产业专用测量测试装备，为湖南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溯源链、全产业链、全寿命周期、前瞻性”的计量测试服务。

14. 服务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

地建设。建设计量协同创新服务体系，实现计量技术与重点科技计划、重大科研项目测量需求对接，探索开展重大科研专项量值溯源评价，增加计量对科技创新的贡献率。积极参与“量子度量衡”计划，研究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新能源、先进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精密测量技术，开展测量不确定度、测量程序与有效性评价。围绕生物医药、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医疗卫生、新材料等领域，研制一批国家认可的计量标准物质，建设一批标准物质质量值核查验证实验室。开展计量标准资源共享服务，共同进行计量方法和技术研究。深入推进计量军民融合，实施军地计量科技攻关，推动形成军民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体系。

15. 服务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围绕主动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强化区域计量科技创新合作，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比对，开展区域性计量比对活动，推进区域计量能力、结果互认。围绕长株潭一体化发展，建立长株潭区域战略计量服务协同平台，充分释放计量基础设施效能，实现计量供给和需求有效对接。优化区域计量发展互助机制，加强对计量发展落后和困难地区的政策支持，加大计量技术指导帮扶、计量项目援建力度，缩小区域计量发展差距，推动区域计量协调发展。建立计量授权互认机制，鼓励区域内计量技术规范共建共享、计量考评员共享共用。推进“一带一路”计量合作，开展省内外经济领域的计量国际项目合作、信息交流、人才交流。吸收引进先进计量管理方法、技术和高端人才，促进区域计量水平提升。鼓励并支持各级计量技术机构、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的制修订等活动。

16. 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落实绿色、循环和低碳发展理念，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

计量审查，推进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加快新时代能源资源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在全省开展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和公共机构节能等重点领域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和应用。完善能源、资源环境计量服务体系，加强能源、资源环境计量中心建设。开展能源资源计量大数据在服务能效分析、节能诊断、提质增效、预测预警等方面应用创新。开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核能等清洁能源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氢燃料电池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开展水资源计量技术和设施设备研究应用，建立健全水资源及排污计量体系。开展细颗粒物、臭氧、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主要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以及碳排放量测量、碳中和、碳排放因子等关键计量测试技术研究应用，健全碳计量标准装置，建立碳排放计量审查制度。开展行业环境标准物质及其应用体系研究，建设气溶胶量值溯源实验室，完善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计量体系。

17. 服务数字湖南建设。推动数字经济同计量发展深度融合，建立涵盖数据、服务和工具符合“可找寻、可访问、可交互和可再用”原则的数字化计量技术服务体系。开展基于远程在线监测与大数据分析的计量溯源性与可信度验证研究，建立数字计量基础设施。针对工业先进制造，加快基于协调世界时(UTC)的分布式可靠时间同步技术、时空敏感网络、机器可读数字校准证书、传感器动态校准、传感器网络整体处理等数字计量设施建设。开展智能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等关键参数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针对智能、在线、网络计量收费广泛应用趋势，开展在线、网络计量计费系统价格监测计量技术研究与应用。

18. 服务健康产业发展。加快医疗健康

领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康复理疗设备、医疗环境监测、医疗器械安全监测等领域计量技术方法、装备和技术规范研究，重点围绕创新生物医药、高端医疗器械、康复理疗设备、可穿戴设备、医疗美容设备等健康产品，开展临床检验设备、医用诊断治疗设备实时校准。促进物联网计量技术在健康产业的应用，大力发展嵌入式计量、在线计量、远程计量等新型计量技术，为医疗健康产品研发、生产、使用等“全生命周期”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提供计量技术支撑。推进医疗健康领域计量、标准、合格评定一体化建设，完善全省医疗健康领域计量技术和标准规范体系。

19. 服务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围绕现代社会治理体系的专业化、智能化建设，建立计量服务体系，为用于现代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的数据准确提供保障。重点包括智慧交通领域的交通流量、公路桥梁安全监测、超速超载酒驾治理、客货与危险品运输监测、天气水文等计量数据；用于价格管理、养老、社区网格管理和智慧城市领域的电力、水务、燃气、通信、消防应急等计量数据；用于食品安全领域的食品运输与贮存、食品有害物质与添加剂分析预警、食品包装等计量数据；用于诚信建设领域的大众与大宗贸易计量、商品包装计量、水电气油消费计量监管数据。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计量体系发展的战略重点、战略措施、战略合作和战略保障。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把计量事业发展纳入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不断完善支持计量发展的政策体系。按照量传溯源体系特点和要求，分级分层规划计量发展目标，合理布局本地计量发展重点，完善计量工作保障机制，依法建立

健全、维护、保存满足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计量法制监管需要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确保本地量值传递溯源体系完整，量值准确、可靠、安全。

(二) 加强政策支持。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监督抽查、能源计量审查和地方计量技术规范制修订、行政许可等公益性计量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发展改革、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相应的投资、科技和人才保障支持政策，推进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公共服务平台、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计量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计量重大科研项目的支持，促进计量科技研发和重点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转化和应用。

(三) 注重统筹协调。加强行业管理，注重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推进本部门、本行业计量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加强有关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实施意见的衔接，分解细化目标，落实相关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完成。健全工作制度，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建立计量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培育行业协调发展的社会力量。

(四)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完善科学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将计量发展情况纳入对各级政府激励考核事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建立计量工作责任制，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本行业计量工作推进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湖南省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8日

湖南省计量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1年	2025年	指标属性
1	全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项)	省级 257	省级 290	预期性
		市级 636	市级 845	
		县级 828	县级 1865	
2	国家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实验室(家)	6	10	预期性
3	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0	2	预期性
4	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个)	0	10	预期性
5	国家级科研项目(项)	19	24	预期性
6	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134	194	预期性
7	标准物质数量(项)	127	157	预期性
8	地方计量技术规范 and 计量器具地方标准的制定修订(项)	100	150	预期性
9	引导培育诚信计量示范单位(家)	3121	10000	预期性
10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家)	39	500	预期性
11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覆盖率(%)	85	95	预期性
12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满足社会量值传递溯源需求(%)	91	95	预期性
1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总体抽检合格率(%)	76	90	预期性

(上接第13页) 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应急等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对封山禁火工作的宣传力度, 认真开展巡查、纠违和打击等工作。

八、电力、通信、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气象、广电等单位要加强对林区相关设施隐患排查的督导, 杜绝因老化、漏电、短路、故障和动火、施工及运维人员失火等原因引发森林火灾; 交通运输、交管等部门须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公路两侧可燃物和杂草的清除, 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宣传教育; 督促杜绝司乘人员随意丢弃烟头等可能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 封山区域内, 要组织村民清除

山边房屋四周堆放的柴火、杂草和枯死竹林等易燃物, 连片山林附近的房屋周围及林田交界处要开设隔离带。

九、本命令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 严格落实林长制“一长四员”(林长、护林员、监管员、科技员、执法人员)规定, 建立实施森林防火包保责任制, 全面落实群防群治和网格化管理措施, 适当充实护林员队伍, 把森林防火相关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村(社区)、每一个小组、每一个网格长和网格员, 确保一户不漏、一人不少。

违反本命令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构建全省国资监管大格局的意见

湘政办发〔2022〕54号

HNPR—2022—0103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提升国资监管工作专业化、体系化、法治化水平，加强省、市州、县市区国资联动，增强监管合力，形成全省国资监管一盘棋，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全省国资监管工作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管资本为主，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转变国有资产监管职能。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坚持“稳进高新”工作方针，统筹推进全省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持续创新；系统推动全省国资监管机构全面履行出资人、国资监管和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职责。加强对市州、县市区国资工作的指导监督，加强对国有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国有资本安全，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在全省国资系统实现机构职能上下贯通、法规制度协同一致、行权履职规范统

一、改革发展统筹有序、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系统合力明显增强，形成全省国资监管一盘棋。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全面履行国资监管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建立机构健全、定位准确、职责统一的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国有企业都应明确承担国资监管职责的机构。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在机构限额内单独设立国资监管机构；暂不具备条件的县市区，也应明确承担国资监管职责的机构。相对统一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内设部门配置及职能（具有制衡或监督关系的业务不得由同一内设部门履职），国资监管机构应明确职责定位、界定监管范围、健全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保国资监管机构全面履职。正确处理好国资监管职责和行业主管的关系，改变国资监管行政化管理模式。

（二）实现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准确把握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责定位，国资监管机构不履行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坚持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切实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

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重点关注国有资本的整体功能和效率；完善国资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厘清出资人权责边界，实现全省国资系统清单范围、原则、事项基本一致。坚持由重事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事前监管事项为战略规划、主业定位、负面清单、层级管理、省外(境外)投资等，事中监管事项为制度建设、内审风控、账户监测、财务审计、业绩考核等，事后监管事项为巡视整改、审计整改、责任追究等。突出法人层级监管，企业层级原则上控制在三级以内，最多不超过四级；突出银行账户监管，完善财务制度，加强企业现金流管理；突出企业投资监管，发挥股东会、董事会作用，严格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

(三) 推动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坚持政资分开、政企分开原则，各州市、县市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国资监管机构的专业化监管优势，实现对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管的全覆盖，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将其他部门监管的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纳入国资监管机构的监管体系之中。文化类、金融类国有资产监管，国家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 健全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体系。推动规划投资、国企改革、产权管理、财务管理、业绩考核、指导监督等制度更多适用于全省国资系统，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上下贯通的制度体系。

(五) 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调整。

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服务全省打造“3+3+2”产业集群，加强战略引领，做好顶层设计，构建全省国有资本改革发展的规划体系。加大重组整合力度，结合省市县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国有资本合理布局，深耕实体经济，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

(六)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深化改革、强化管理，持续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市场化经营机制转变，对标一流，创新引领，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快市州、县市区平台公司分类转型步伐，通过资源整合和资产注入，切实增强平台公司造血功能，夯实平台公司发展基础，化解债务风险，推动企业创新引领、技术支撑，实现高质量发展。

(七) 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健全产权管理工作体系，抓好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国有资产交易流转监管工作，全面掌握监管国有资产的产权分布状况。加强国有资产统计、综合评价和经济运行分析，不断提升监测、统计和分析工作质量，及时、准确、全面反映国有资产运营状况。健全国有企业财务预决算制度，加强对企业风险的监测管控。开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完善信息编报制度，构建全省上下联动的报告工作体系。

(八) 强化国有资产监督效能。加快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工作闭环。国资监管接受人大监督，实施向同级人大进行年度或专项报告制度；推进出资人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巡

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相互协调，形成覆盖全面、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提高企业内部监督机制有效性。大力推动国资数字监管能力的共建共享，重点做好“三重一大”决策、规划投资、产权管理、财务监测、责任追究等智慧应用场景建设，统一国资监管的数据标准、接口规范和管理制度，消除信息孤岛，打通信息节点，形成全省国资监管“一张网”“一朵云”。

（九）促进国资国企开放合作。加强央地、省市县之间的国资国企对接合作，鼓励省市县国有企业与央企、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在国企改革、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资产证券化、基金股权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等多领域深化合作，积极促进省内国资国企资源共享、业务协调、创新协同，深化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合作。支持重点通过湘江产业投资基金、“一带一路”产业投资基金、国企改革基金、并购重组基金等，更好服务和推动全省国有企业在资源控制、工程项目建设、产品市场开拓、国际品牌建设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立足构建新发展格局，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积极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切实做好境外风险防控。

（十）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和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制度相融合，推动党建工作与改革发展、生产经营相融合，为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统筹推进国资监管专业队

伍建设和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三支队伍建设，促进国资国企各类人才不拘一格、脱颖而出；探索建立省市县国资监管机构之间、国资监管机构与国有企业之间的人才双向培养、交流制度；探索建立省市县国资监管机构人才库（外部董事、职业经理人及各类专业人才等）共建共享机制。强化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清廉国资、清廉国企建设。

三、工作机制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省国资委要建立联系指导市州国资国企工作制度，建立相关工作通报评价制度，强化通报评价结果运用。

（二）强化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对各市州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工作的例行监督和专项检查，对各市州及县市区的国资监管体系完善、国资监管工作落实、国资监管大格局构建等工作进行持续跟踪、调度和督导。

（三）完善指导协调机制。利用省国资智库研究平台，统筹全省国资国企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各级国资监管机构之间要加强交流，定期开展专题研讨和业务培训，及时总结、推广和宣传国企改革、国资监管典型经验。加快形成指导监督有效、相互支持有力、沟通协调有方、共同发展有序的工作机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9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平台运行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湘发改〔2022〕197号

HNPR—2022—02036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和中央驻湘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省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9月5日

湖南省省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优化 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省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运行管理工作，提高为企业便民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和优化营商环境“总枢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是受理企业和群众提出的涉及省直部门或跨市州、

省域的非紧急类诉求的公共服务平台，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以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服务理念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政务互动、投诉举报等服务，以优化营商环境实际成效惠民惠企，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

第三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遵循便民惠企、高效协同、强化监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一号对外、事项汇总、分类处置、协调联动、限时办结、评价考核”的运行机制。

第二章 工作体系

第四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组织架

构主要由管理部门和承办单位组成，形成各单位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体系。

第五条 省发展改革委(省优化办)为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负责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建设和运行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统筹协调以及监督检查，管理部门职责主要包括：

(一) 推进平台建设、省级热线归并和升级改造；

(二) 平台的日常管理，制定各项规章制度；

(三) 协调、监督、考评承办单位有关平台事项；

(四) 统筹协调跨市州、跨省域、跨部门、跨层级的工单并监督管理；

(五) 组织承办单位建立、完善、维护平台知识库，做好平台大数据管理和分析应用；

(六) 设立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政企通”专席，受理营商环境相关咨询和投诉举报事项；

(七)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承办单位包括但不限于省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下设机构、垂直管理有关单位、具有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中央在湘单位、市州优化办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涉及的其他单位或部门，承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承办单位职责主要包括：

(一) 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部门，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工作人员，明确知识库信息维护负责人，建立健全内部受理、告知、办理、答复等工作机制；

(二) 承接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的工单签收、办理及反馈工作；

(三) 及时准确更新维护本单位知识库信息，并确保真实有效；

(四) 统筹指导、协调、监督本单位下设机构、垂管单位的工单办理工作；

(五) 承担与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受理

第七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受理范围：

(一) 涉及省直部门或跨市州、省域的非紧急类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营商环境、安全生产、通信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二) 国家、省级有关网上诉求渠道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渠道转办交办的事项；

(三) 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各市州12345热线作为省级12345热线的接听前置，服务对象拨打12345热线，由所在地12345热线接听受理，涉及省级12345热线受理范围的事项，采取电话转接方式，转到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电话转接实行单向转接机制，转接电话不得转回。

第九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不予受理范围：

(一)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二) 已经或应当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

(三) 已经信访程序受理、处理或者终结的事项；

(四) 同一服务对象的同一事项已经受理、正在办理，或者已依法办理完毕，服务对象无新情况、新理由的事项；

(五) 应由110、119、120、122等紧急服务专线受理的事项；

(六) 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的事项；

(七) 属于党委、人大、政协管辖范围

的事项；

(八) 涉及军队、武警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九) 骚扰电话；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事项。

第十条 对属于不予受理范围的诉求，由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告知服务对象不予受理及其依据。对不予受理的事项应记录不予受理原因及其依据并保存。

第四章 办 理

第十一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对服务对象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实行分类办理。

咨询类事项，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能够即时答复的，即时答复；不能即时答复的，在取得服务对象同意后，及时咨询相关部门，在24小时内通过短信回复或回拨电话等方式进行答复。答复应选取合适的时间，避免过多过频联系服务对象。

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事项，按照职责规定转派至相应的承办单位办理。

第十二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实行限时办理制，对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承办单位应在工单派发后1个工作日内签收。咨询、求助和意见建议类工单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投诉和举报类工单办理时限为10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下同)

对不属于本部门(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退回，并注明退回理由、依据，超期回退的视为逾期工单。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对退回工单进行审核，同意退回的，进行职责界定后再次转派，办理期限重新计算。不同意退回的，说明理由，由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期限重新计算。退回2次的工单自动转为疑难复杂事项办理。

第十三条 事项办理完成后，承办单位应向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提交事项办结申请，经管理部门审核符合要求的，同意办结，不符合要求的，退回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并说明理由，退回后办理时限按本单位第一次收到该工单的时间起算。

事项办结申请应包含与服务对象的沟通情况、沟通日期、事项办理情况等要素，未按规定内容回复的工单将被退回，两次被退回的工单将被系统认定为未按时回复的工单，计入考评通报范围。

第十四条 因情况复杂、办理难度大或者其他政策性原因等不能按时办结的工单，承办单位应在时限期满前提出延时申请并说明理由，延期时限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经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同时与服务对象沟通说明。

咨询类工单原则上不予延期，因客观原因在规定时限内无法办结的，申请延期不能超过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同一服务对象就同一事项多次反映投诉的，或者不同服务对象对同一事项提出诉求，但承办单位已经依法依规办理的，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可在调查研究、事实认定清楚的基础上，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认定终结办理。

承办单位需对终结办理事项提出详细书面意见，通过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进行线上终结备案，向服务对象做好解释。对于再次来电的认定终结办理的事项，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不再受理，向服务对象做好解释。

第十六条 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管辖界限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疑难复杂事项，由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按照职能职责明确事项牵头单位负责牵头协调办理，事项涉及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办理，不得无故推诿扯皮，工单不得退回。

第十七条 对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特殊工作要求、服务对象恶意诉求等原因，允

许承办单位提前进行报备，对报备范围内服务对象提出的诉求，由话务员做好答复解释。

第十八条 涉及大面积停水、停电、停气，环境污染等严重影响企业和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特殊事项。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派发特殊事项工单后，通过短信、电话方式通知承办单位，承办单位接到特殊事项工单后，须在4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3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

涉及突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视为特殊紧急事项。承办单位接到特殊紧急工单后，须在2小时内反馈初步响应意见，2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进度情况。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受理以上两类事项应第一时间向同级政府总值班室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或者通报至事项涉及地政府及相关处置部门，并迅速生成特殊工单，及时转派至相关承办单位办理。

第五章 回访评价

第十九条 工单办结后，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在24小时内通过短信、系统语音外呼方式进行自动回访，或者在72小时内进行人工回访。

服务对象在72小时内没有对自动回访进行满意度评价，或者多次人工回访电话未接通的，视为基本满意。

第二十条 经回访不满意且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认定为办理结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政策规定的事项，或者承办单位未联系服务对象、未办理的事项，将再次转承办单位重新办理。办理时限重新计算，重办后将再次回访。

因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办理的诉求，予以结案；

因服务对象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应向服务对象耐心解释、积极引导、争取理解，对事实清楚的予以终结备案；

对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的事项，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二十一条 对服务工单、电话记录、交办回复记录等材料建立热线工作档案，归档内容应真实、清晰、完整，其中电话录音至少保存12个月，其他资料永久保存。

第六章 协调监督

第二十二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将联合有关部门督促承办单位按照规定办理，承办单位应书面说明情况并在限定时间内办结：

（一）通过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转办的，但承办单位超出办理时限未办理的事项；

（二）服务对象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要求合理的事项；

（三）服务对象多次、集中反映且事实清楚、政策法规依据明确，应解决而未解决的事项；

（四）在主流媒体曝光或者影响恶劣、破坏社会安定团结，但承办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的事项；

（五）其他需要督办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督办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平台传送书面函告、派员现场督导、召开督办会议等。督办应形成督办工单，做好内容记录并上传省12345指挥监管平台。

第二十四条 督办事项办理时间一般不应超过20个工作日。情况复杂、问题特殊的督办事项，可申请延期办理1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出现以下情形的，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将联合有关部门对事项办理成效进行监督处理，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报省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一）对服务对象提出的事项推诿扯皮、敷衍塞责或者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

(二) 对督办后仍不落实, 拖延不办以及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弄虚作假、行政不作为、不依法行政等情形;

(三) 对承办单位完成质量差, 无法快速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诉求的情形;

(四) 知识库维护不及时、不准确。

第七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立知识库动态更新制度。承办单位负责对知识库中各自业务知识进行整理、推送和更新, 并进行多方校核、查漏纠错, 实现与政务服务平台、政府网站互联共享、同步更新。开放知识库, 拓展精准推送、自助查询功能。

第二十七条 省级热线分中心保留热线号码和话务座席, 与省级 12345 热线建立电话转接机制, 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对设分中心的热线进行整体并入、双号并行等实质性探索。

省级热线分中心纳入省级 12345 热线考核督办工作体系和跨部门协调机制, 共建共享知识库, 相关数据实时向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归集。

第二十八条 专家座席热线由相关承办单位根据话务座席要求向省级一体化平台选派专家团队, 负责业务培训、监督管理, 建立专家选派和管理长效机制, 并纳入考评内容, 专家团队经费列入派出单位财政预算。专家座席的现场日常管理纳入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立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的“政企通”专席, 集中受理分办企业相关诉求。建立政策知识库和政策专员库, 通过政策专员、企业“一对一”在线服务, 实现政策信息精准推送、快速直达。

第三十条 省级热线分中心、双号并行暂时保留业务系统的热线要与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共享数据信息, 打破数据壁垒。推动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与省“互联网+政

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 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利用数据分析对热点事项、集中事项、持续性事项、突发性事项、苗头性事项等自主发现、动态跟踪、分析预警。推介推广先进经验。挖掘优化营商环境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性因素, 拟定年度计划, 辅佐政府决策。

第三十一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与各单位建立信息安全保障机制, 落实信息安全责任, 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加强业务系统访问查询、共享信息使用的全过程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与各单位应该严格遵守保密纪律, 不得泄露服务对象要求保密或不宜公开的内容, 不得将服务对象身份信息或者事项内容透露或者转交给与事项办理无关的第三方。

第八章 考评

第三十三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全面精细、注重激励的原则对承办单位和分中心进行监督考评。

第三十四条 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对承办单位建立以事项响应率、按时办结率、问题解决率、群众满意率、知识库维护率为核心的热线工作考评制度。

对分中心建立以接通率、在线办结率、按时办结率、回访率、回访满意率、数据准确度为主要内容的分中心考评制度。

第三十五条 考评分为季度考评和年度考评, 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由省营商环境一体化平台管理部门定期发布考评结果, 并将考评结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内容。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有效期 2 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 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湘人社规〔2022〕29号

HNPR—2022—11030

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人力资源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第一资源，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依托。人力资源服务业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服务的现代服务业重要门类，对促进社会化就业、更好发挥人力资源优势、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人社部发〔2021〕89号），加快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为提高我省经济综合竞争力、持续改善民生、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人才强省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强化人力资源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人力资源要素配置效率为导向，以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力量为抓手，构建多层次、多元

化人力资源市场格局，打造湖南特色优势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为深入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支持打造国家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奋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湖南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二）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面向经济发展主战场，紧贴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大项目的建设实施，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实现公共服务有效保障，市场化服务优质高效，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行业作用和独特优势。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人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适应市场需求，提升人力资源供给服务能力。更好发挥政府战略统筹、资源配置、政策支持的宏观调控作用，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深化改革，创新发展。深化人力资源服务领域改革开放，破除制约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创新发展、融合发展、协同发展、集聚发展、开放发展，加快培育壮大人力资源服务力量。

——规范管理，优化环境。统筹行业发展和规范管理，健全市场管理体制机制，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

系，着力防范市场风险、稳定市场运行、激发市场活力，营造良好市场发展环境。

（三）发展目标

——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力争到2025年，行业营业收入突破600亿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达到3000家，培育国家级骨干龙头企业2—4家、省级骨干龙头企业10余家；从业人员超过3万人，省行业领军人才达到10余人，行业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

——发展平台逐步夯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人力资源出口基地、人才发展企业集团、用工服务平台等产业发展平台做优做强，产业集聚效益充分显现。

——产业体系基本健全。人力资源服务理念、技术、产品、模式创新发展，服务业态向专业细分领域和价值链高端发展，功能完备、优势突出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互补充、并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国际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显著提升，人力资源开发配置能力显著提高，支撑经济发展、服务民生改善功能显著增强。

——发展环境日益优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市场法规体系、监管体系、诚信体系健全完善，市场管理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充分发挥，诚信守法成为高度自觉，市场活力迸发涌流，发展态势稳定向好，行业美誉度和影响力大幅提升，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二、培育发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鼓励兴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支持高校毕业生等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个人最高可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

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鼓励社会力量、社会资本进入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加快培育一批聚焦主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新成立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按政策规定享受小微企业财税和社保优惠政策。鼓励国内外上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入驻湖南，对总部或区域总部迁入我省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一定奖励；通过合资、收购、参股、联营等多种方式与本地机构开展合作的，当地政府可予以奖励。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上市、发行集合信托以及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公司信用类债券进行融资；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

（五）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做大做强。鼓励整合资源，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按当地规定享受土地使用优惠、税收优惠等政策。积极培育国家级和省级人力资源服务骨干龙头企业，对以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奖励并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扩大经营规模，各地可按规定予以奖补。

（六）培育优质服务品牌。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每年认定5家“湖湘优质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并给予奖励；被认定为湖南省特色劳务品牌建设单位的，按有关规定从就业资金中给予补贴。鼓励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塑造和培育服务品牌，通过举办专业论坛、学术会议、推介会、博览会、创新创业大赛等公益活动，宣传推介人力资源服务品牌、人力资源服务创新项目（产品），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影响力。

三、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平台

（七）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支持中国(长沙)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坚持“一园多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发展思路,按照“立足长沙、惠及全省、辐射中部、面向全国”的发展目标,打造成全国一流并与国际接轨的国家级产业园区。根据重大战略和产业布局,培育建设一批省级、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通过实施租金减免、装修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吸引各类机构和生产要素向园区集聚。鼓励全国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参与产业园运营管理,探索符合市场规律、适应发展需要、运转灵活高效的运营管理模式。健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审批、考核、奖惩机制。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国家级和省级产业园,推荐申报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省级产业园,取消省级产业园称号。

(八) 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计划。大力推进长株潭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联盟建设发展,发挥三市人才、科技、产业集聚优势,打造区域性人力资源服务高地。鼓励各地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互联互通,加强信息对接、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业务合作,实现更好的人才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创新协同开放发展

(九) 推动创新发展。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动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鼓励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才测评、人才寻访等高人力资本、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不断扩展提升人力资源服务的内涵和外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现代服务业细分行业拓展经营范围,探索开展与互联网、教育、医疗等行业的跨界合作。鼓励加强人力资源服务理论、商业模式、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和应用,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服务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规定享受相关

税收优惠政策。

(十) 推动协同发展。推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相互促进、协同发展。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建设人力资源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为我省发展重点产业、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培养和输送人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广泛应用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推动招聘、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劳务派遣等业态提质增效。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现代金融协同发展,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创新资本运营模式。

(十一) 推动开放发展。扩大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深度融入全球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国际先进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技术和管理模式。实施“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支持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国家级人力资源出口基地,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探索在全球配置开发人才资源,为我省企业“走出去”提供人力资源支持保障。

五、强化人力资源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

(十二) 鼓励促进就业创业。支持各地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统筹推进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服务各类劳动者实现充分就业。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吸纳就业、促进就业、稳定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为重点群体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开展就业见习的，按规定予以见习补贴；稳定本机构就业岗位的，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适应就业新形势，开发灵活用工平台等就业服务新产品、新模式，更好服务促进就业创业。

（十三）鼓励开展市场化引才。健全市场化引才机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点发展猎头服务，全面提升市场化引才服务能力，为用人单位成功引才的，按规定予以奖励。积极整合资源，推动成立省级人才发展企业集团，做大做强市场引才平台。探索组建“猎头联盟”，实施“揭榜挂帅”和“赛马制”，以“企业出题、政府张榜、能者解题”方式，大力引进我省急需紧缺人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我省驻外“人才联络站”的运营管理和招才引智等工作。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接、参与党委、政府组织的人才引进、人才流动、人才服务等项目活动，按规定享受补贴。鼓励各地、各机构积极参与筹建高端“乡情人才”数据库，加强信息归集和成果运用，为我省精准引才提供信息支撑。

（十四）鼓励强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支持在国家级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成立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团，发挥大型机构的综合服务功能，为企业产业发展提供招聘、培训、外包、劳动权益保障等全过程人力资源服务。支持采取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方式，探索建设“用工蓄水池”，动态调剂用工，加强对季节性用工企业的服务保障，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益。开展人力资源市场一线观察，推动建立区域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市场动态、区域流向等指数体系，组织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着力解决好企业招用工问题。积极服务中小微企业并取得突出成效的，优先评定为省级中小微企业核心服务机构。

（十五）完善政府购买服务。加大政府

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力度，将人力资源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明确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并及时动态调整。鼓励通过购买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提升政府在促进就业创业、人才引进、企业服务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效能。健全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制度机制，加强合规审查、监督检查和评估问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六）加大行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大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定期选派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高等院校及科研机构相关专业人员，到国（境）内外著名专业院校、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学习培训。定期组织评选行业领军人才。鼓励有条件的高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等，开设人力资源学科或专业主题，加快行业骨干人才和基础人才培养培训。鼓励具备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或企业申建院士（专家）工作站，对经批准建立的省级院士、专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按规定给予经费资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创新研发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按规定给予资助。分类实施技术技能人才评价，对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参加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探索建设人力资源服务行业智库，加强战略性、理论性、基础性研究。大力引进行业高层次人才，将其纳入全省人才计划和人才引进项目，并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待遇。

（十七）健全职称评审制度机制。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畅通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职称申报渠道，在经济系列单列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组建人力资源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完善符合职业属性、企业需求和岗位实际的标准条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国家和我省创新创业政策规

定，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兼职或在职、离岗创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创新创业成果可以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年度考核等的重要依据。

七、提升市场管理服务效能

(十八) 健全市场体系。健全市场法规体系，推进市场管理法制化进程。健全市场诚信体系，健全信用评价标准，加快推进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构建以信息归集共享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市场诚信体系，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健全市场服务标准体系，开展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在行业引导、服务规范、市场监管等方面的作用。健全市场监管体系，综合运用信息公示、专项整治、行业自律等手段，构建“职责法定、信用约束、协同监管、社会共治”的市场监管体系。

(十九) 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告知承诺制，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可及性。加强市场管理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建立人力资源市场网络监管机制，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年度报告公示等市场监管制度，定期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肃查处市场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深入开展诚信主题创建活动，探索实施“红黑名单”制度，加快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罚制度机制。完善市场统计调查制度，优化统计分类标准和指标体系，加强市场监测预测和风险预警，营造稳定可预期的市场发展环境。

(二十) 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加强对行业协会的指导支持，充分发挥助推行业发展、促进行业自律的社会组织功能。支持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标准化建设、理论研究以及举办高峰论坛等活动，凝聚政府、市场和协

会合力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八、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将其纳入地方重点产业指导目录，综合运用区域、产业、土地等政策，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贯彻实施意见，明确发展目标，落实投入政策，完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 强化资金支持。自2022年起，各地可根据实际和省级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省和地方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适当资金扶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引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促进就业创业。各地要通过就业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等引导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各地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立产业发展基金，加大对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和扶持。各地要切实保障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依规享受就业社保、财政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二十三) 广泛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成效，充分展示在促进就业、服务人才、支持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不断提升行业影响力。积极举办区域性人力资源服务业博览会，支持开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交流活动，着力打造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高层次、高质量线上线下平台。

本意见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4日